弘道錄/3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弘道錄

◀上一卷

卷三十四　禮　昆弟之禮

下一卷▶

弘道錄卷之三十四

禮

昆弟之禮

孟子曰：欲常常而見之，故源源而來，不及貢，以政接于有庫。

錄曰：所以謂之常常者，相繼之義也。彼漢景之於梁王警蹕許常，縱不驕恣不可繼矣。所以謂之源源者，不竭之義也。彼唐玄之於五王連枕共被，縱使至親有時竭矣。覲聘者，朝廷之禮也。接見者，手足之親也。不及貢則燕私之情洽，不以政，則非辟之干遠，而後得以常常而見，源源而來。孟子其善探聖人者歟。

孟子曰：徐行後長者，謂之弟。疾行先長者，謂之不弟。夫徐行者，豈人所不能哉，所不為也。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

錄曰：夫弟者，第也，出于天而自然有次叙。是故兄之齒隨行，弟之齒燕行，一定

而可紊乎。彼有疾棄其長者，或以權，或以寵，或以利。大而有國之君，小而有家之子，一瑜其分，未有不滅亡者。孟子以不能不為發之，與長者折枝同意，皆所以開人心自然之天。拯季世亂忘之弊，不可以不察也。

《小雅》：燕兄弟之樂，棠棣之華，鄂不，韓韓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原隰裒矣，兄弟求矣。脊令在原，兄弟急難。每有良朋，況也永嘆，兄弟閱于牆，外禦其侮。每有良朋，需也無戎，喪亂既平，既安且寧。雖有兄弟，不如友生，儐爾邊豆，飲酒之妖。兄弟既具，和樂且孺，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兄弟既翕，和樂且湛，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學。是究是圖，直其然乎。

錄曰：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華》之後而繼以《棠棣》者，以周召王室之所仰，人心之所賴也。聖人不以變廢不以義勝恩，不以一時之所遇而易萬世之所重，其公而愛之心皎然，青天白日不可掩也。脩然雨露霜雪，無非教也。故曰：其過也，如曰月之食焉。人皆見之。及其更也，人皆仰之。此之謂也。是故和樂且孺者，父母不可問，蚓他人乎。和樂且湛者，妻祭尚不可先，蚓外物乎。此所以雖流言之變，管蔡之辜，曾不若後世遂廢諰親之重，不信兄弟之親也。今去周公之世數千百年，為之歌棠棣，莫不因心發見，孰謂當其筵受之，几有不能感動者哉。蓋不待垂涕淚，而越人已無不化矣。

又燕兄弟親戚之詩曰：有須者弁，實維伊何；爾酒既旨，爾般既嘉；豈伊異人，兄弟匪他；鳶與女蘿，施于松相；未見君子，憂心奕奕；既見君子，庶幾說擇。有須者弁，實彼何期；爾酒既旨，爾般既時；豈伊異人，兄弟俱來；鳶與女蘿，施于松上，未見君子，憂心悟柄；既見君子，庶幾有臧。有頗者弁，實維在首；爾酒既旨，爾骰既阜，豈伊異人，兄弟甥舅；如彼雨雪，先集維霰，死喪無日，無幾相見，樂酒今夕，君子維宴。

錄曰：愚觀此詩一篇之中而三緯具備，真足以感人於舞窮也。夫鵲鵲小物也，而飛鳴行搖，曾是親切，而有味乎。薦蘿小草也，而纏綿依附，曾是固結，而可解乎。蓋由聖人因心體物，遇兄弟之急難，則不暇束髮。彼有秦人視越人者，則鶴鴿乎。何有於兄弟之相依，則心誠求之。彼有教揉升木者，則薦蘿又何如哉。此學詩之大義，為禮之大本，不可以不察也。

又祭畢而燕父兄耆老之詩曰：敦彼行葦，牛羊勿踐履，方苞方體，維葉泥泥。戚戚兄弟，莫遠具爾，或肆之筵，或授之几。肆筵設席，授几有緝御，或獻或酢，洗酌奠學，醓醢以薦，或燔或炙；嘉般脾臄，或歌或嘏。敦功既堅，四鍾既鈞，舍矢既鈞，序賓以

賢。敦兮既句，既挾四錐，四錐如樹，序賓以不侮。曾孫維主，酒醴維醑，酌以大斗，以祈黃耆。黃耆台背，以引以翼。壽考維棋，以介景福。

錄曰：為此詩者，其知禮之至乎。夫禮不妄說，人不辭費，不瑜節，不侵侮，不好狎。周家世德忠厚，內親九族，外事黃耆，皆由於自然，不事勉強，豈妄說人乎。筵几雖陳，不為過設；侍御雖多，不為過勞；飲食雖盛，不為過腆，豈辭費乎。獻酬而後禮交，禮交而後樂備，樂備而後射以觀德，豈瑜節乎。揖讓而升，下而飲，以賢而序賓，以爭而君子，豈侵侮乎。養耆老以相引翼，介景福而饗壽棋，邦家有光，君臣有慶，豈好狎乎。有此數者，故曰：知禮之至也。

父兄之答行葦曰：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，君子萬年，介爾景福。既醉以酒，爾般既將，君子萬年，介爾昭明。昭明有融，高朗令終。令終有淑，公尸嘉告。其告維何，遵豆靜嘉。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。威儀孔時，君子有孝子。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其類維何，室家之壺。君子萬年，永錫祚胤。其胤維何，天被爾祿。君子萬年，景命有僕。其僕維何，釐爾女士。釐爾女士，從以孫子。

錄曰：此其曰：兔罝既醉，至今頌太平者鈴以首稱何也。蓋《曲禮》曰：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。道之所包者廣，故曰昭明有融；德之所具者身，故曰威儀類善；人之所聚者順，故曰景命百祿；義之所和者利，故曰祚胤孫子。是數者人情之至願，君德之至純。然又和氣周旋，而人心歡悅。故首曰既醉以酒，既飽以德。可以見王者之高致，父兄之盛節。萬世之下，固不能外之，以為頌禱也。嗚呼。至是而周家八百年之基固矣。

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樂曰：亮鷺在涇，公尸來燕來寧，爾酒既清，爾般既馨，公尸燕飲，福祿來成。亮鷺在沙，公尸來燕來宜，爾酒既多，爾般既嘉，公尸燕飲，福祿來為。亮鷺在渚，公尸來燕來處，爾酒既湑，爾般伊脯，公尸燕飲，福祿來下。見鷺在濠，公尸來燕來宗，既燕于宗，福祿攸降，公尸燕飲，福祿來崇。亮鷺在會，公尸來止熏熏，旨酒欣欣，燔炙芬芬，公尸燕飲，無有後艱。

錄曰：鄭氏疏云：謂之公尸者，天子以卿言諸侯也。諸侯有功德者入為天子卿，祭則為尸，故云公尸。然則非周召畢榮之徒，不能任也。此時上有守成之君，下有弼直之臣，以己則齊明盛服，以人則肅雕秉德，以儀則至治馨香，以物則玉帛交錯。公尸安則神明無不安，公尸宜則神明無不宜。是以洋洋然而愛樂，需需然而和悅，皆太平之效，至治之休也。不然，酒清殽馨，夫誰不有，而何獨稱兔罝既醉乎。

公尸之答亮驚曰：假樂君子，顯顯令德。宜民宜人，受祿于天。保佑命之，自天申之。干祿百福，子孫千億。穆穆皇皇，宜君宜王。不愆不忘，率由舊意。威儀抑抑，德音秩秩。無怨無惡，率由群匹。受福無疆，四方之綱。之綱之紀，燕及朋友。百辟卿士，媚于天子，不解于位，民之攸堅。

東萊呂氏曰：君燕其臣，臣媚其君，此上下交而為泰之時也。泰之時，所憂者怠荒而已。此詩所以終于不解于位，民之攸堅也。

錄曰：泰之時，所憂者不但怠荒而已，其所最憂者作聰明而亂舊章，以辯言而亂舊政，佛其耆長而任新進，棄其芻蕘而召寵利，皆足以為顯顯令德之累，秩秩德音之蠹也。是詩一則曰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；二則曰無怨無惡，率由群匹。夫能由舊章，則有典則之可依，成憲之可度。由群匹，則有老成之可任，孝德之可憑。如是而民人不宜，天祿不永，紀綱不垂於當時，令名不傳於後代，吾未之信也。抑公尸而為此言，信非周召畢榮之徒而能若是哉。

《春秋》：文公二年八月丁卯，有事於太廟，躋僖公。

錄曰：愚觀春秋之世，其悖亂僭差，各有所自其始也。莊公可諦，則哀姜亦可致也。哀姜可致，則僖公亦可躋也。是以古先聖王慎而重之，如不得已，一失則入于夷狄，再失則入於禽獸，可不慎歟。若夏公弗忌之論，夷狄禽獸之道也。故曰：是可忍也，孰不可忍也。

《左傳》：晉侯使韓朔獻齊捷于周，王弗見，使單襄公辭焉。曰：蠻夷戎狄，不式王命。淫湎毀常，王命伐之，則有獻捷，王親受而勞之，所以懲不敬，勸有功也。兄弟甥舅，侵敗王略，王命伐之，告事而已，不獻其功，所以敬親暱，禁淫慝也。今叔父克遂有功于齊，而不使命卿，所來撫余一人。余雖欲於韓伯，未有職司於王，又奸先王之禮。其敢廢舊典，以忝叔父士。莊伯不能對。王使委於三吏，禮之如侯伯克敵，使大夫告慶之禮，降於卿一等。

錄曰：晉侯之使韓朔，韓朔之為齊捷，獻利也。王之使單襄，單襄之為晉侯，命義也。伐齊責利，故責晉以義。王之不見莊伯，有由然矣。而又何以宴而私賄為哉。以為若孩提焉，本欲其正，而投之乎梨栗棗柿，是未可知也。以為若戲衛焉，本與之嬉，而

加以正顏作色，亦未可知也。何為而有此哉。是時，單襄公在廷，王孫滿在位定，雖欲如兒戲，其如二臣何哉。雖然王孫蘇之復難劉康公之繳，戎定之本心喪矣。欲不如兒戲，不可得也。

《後漢書》：光武以東海王疆廢不以過，去就有禮，故優以大封，兼食魯郡二十九縣，賜虎賁旄頭，官殿設鐘虡之懸，擬於乘輿。疆臨之國，數上書讓還東海，又因皇太子固辭，帝不許，深嘉嘆之，以疆章宣示公卿。初，魯恭王好宮室，起靈光殿，甚壯麗，是時猶存，故詔疆都魯宮室，禮樂事事殊異。至永平元年，王病，明帝遣中常侍將太醫視疾，又詔沛、濟南、淮陽王詣魯，絡繹不絕。及薨，上悲慟，從太后出幸津門亭發哀，使大司空持節護喪，大鴻臚副，宗正將作大匠視喪事，贈以殊禮，升龍、旄頭、鸞輅、龍旅、虎賁百人，詔楚王英、趙王栩、北海王興、館陶宮主及京師親戚，四姓夫人、小侯皆會葬。帝追惟王深執謙儉，不欲厚葬，以違其意，於是特詔中常侍杜岑及東海傅相曰：王恭儉好禮，以德自終。遣送之物，務從約省，以彰王卓爾獨行之志。

錄曰：《損》之初九曰：已事迷往，無咎。六五曰：或益之，十朋之龜弗克違，元吉。王以冢器當陽，帝以次嫡易位，猶損賴初之益者也。既讓于尊，尤能損己，而不自以為功。帝復居尊得正，追惟王執謙約，務從儉損，深得虛中善應，與唐世稱讓皇帝者，不可同日語也。此其大善之吉，蔑以加矣。

及肅宗尊禮東平王，踰於前世，諸王亦莫與比。建初七年來朝，帝許之，特賜裝錢千五百萬。復以王冒涉寒露，遣謁者賜貂裘，及大官食物珍果，使大鴻臚竇固持節郊迎。帝乃親自循行邸第，豫設帷床，其錢帛器物無不充備。下詔曰：詩云：叔父建爾，元子敬之至也。昔蕭相國加以不名，優忠賢也，況兼親尊者乎。其沛、濟南、東平、中山四王，讚皆不名。蒼既至，升殿乃拜，天子親答之。其後諸王入宮，之以輩迎，至省閣乃下。蒼以受恩過禮，情不自寧，上疏辭謝，帝省覽愈褒貴焉。及車駕祖送，流涕而訣，復賜乘輿服御，珍寶輿馬，錢帛以億萬計。

錄曰：范曄論曰：孔子稱貧而樂，富而好禮。若東平憲王可謂好禮者也。其辭至戚，去母后，豈欲苟立名行而忘親遺義哉。蓋眩疑則隙生，累近則喪大，斯蓋明哲之所為嘆息。嗚呼，遠隙以全忠，釋累以成孝，固憲王之志哉。錄之。

《魏書》：楊播家世純厚，並敦義讓，昆季相事，有如父子。椿津恭謙忠義，坐於廳堂，終日相對，未嘗人內。有一羹一飯而聚食。廳堂問，往往幃幔隔幛，為寢息之所，

各就休偃，還共談笑。年過六十，並登台鼎，嘗旦暮參問。椿他處醉歸，津扶持還室，假寢閣前，承候安否。子姪羅列階下，不命之坐，不敢坐也。每出，或日斜不至，不敢先飯。還，然後共食，則親授匙箸，味皆先嘗。津為四州，椿在京，每四時嘉味，輒因使附之，若或未寄，不先入口。一家之內，男女百口，總服同爨，庭無問言。

錄曰：史稱楊播兄弟俱以忠毅謙謹，荷內外之任，公卿牧守，榮赫累朝，而言色恂恂，出于至誠，恭德慎行，為世師範。後魏以來，一門而已。諸子秀立，青紫盈庭，積善之慶，蓋有憑也。及逆胡擅朝，淫刑肆毒，以斯族而遇斯禍，何報施之反哉。余曰：不然。孔子曰：邦有道，貧且賤焉。恥也。邦無道，福且貴焉，恥也。古之人所以不恃其遺慶而果於遺安者，非無意也。以播之家世，當元魏盛時，行義致身，奉公結主，夫誰曰不然。至孝文以後，君日以沖，政日以廢，女主擅權，賊臣竊柄，四海囂然，魏已不國矣。播於斯時脩然遠覽，覺積慶之不足憑，而遺危之有可痛，並辭台鼎之貴，若漢之廣受，誰能奪之乎。迨至爞朱氏興弒君沉母，扇毒萬類，蓋已不可免矣。故椿津之禍，不獨慘於世隆誣構之時，而大著於元顯入洛之日；不獨危於節閔詔下之後，而並肇於孝莊侍中之前。然則，恭德慎行，徒貽楷範之名，而席權世寵，深為明哲之戒乎。

博陵崔挺三世同居，門有禮讓，與弟振推讓田宅，怡然不釋。子孝芬、孝障、孝演、孝直、孝政。兄弟孝義慈厚，孝演、孝政先亡，孝芬等哭泣哀慟，絕內蔬食，容貌損瘠，見者傷之。孝障等奉孝芬盡恭順之禮，坐食進退，孝芬不命，則不敢也。鸚鳴而起，旦參顏色，一錢尺帛，不入私房，吉凶有須，聚對分給。諸婦亦＇相親愛，有無共之。叔振既亡，奉承叔母李氏，若事所生，旦夕溫清，出入啟覲，家事巨細，一以諮次。每兄弟出行，有獲財物尺寸已上，皆內李氏之庫，四時分責，李自裁之。如此者二十餘歲。撫從弟宣伯子朗，如同氣焉。

錄曰：楊播之敦讓，然而不有其家者，以其世席權寵也。崔挺之慈厚，然而率保其宗者，以其世乏津要也。故曰：可畏不可恃也。君子何幸而遇，邦有道，士大夫有禮，則風操高亮重於朝野。若能以士大夫之禮，反正無道之邦，又何忠諒弼直之不足賴哉。觀者各適其當而已。

《隋書》：王凝常居慄如也。子弟非公服不見，閨門之內，若朝廷然。通嘆曰：賢哉，凝也。御家以四教，文行忠信。正家以四禮，冠婚喪祭。非禮不動，殆終身焉。聖人之書必備及，公服禮器不假，垣屋什物必堅朴，曰：毋苟費也。門巷果木必方列，曰：毋苟亂也。與人不受遺，非其力不食，饗食之禮，無加物焉，曰：及禮可矣。唐貞觀初，

太宗精脩治具，房杜魏王之徒播厥師施，文中子之制作將以大行。凝嘆曰：大哉，兄之述乎。以言乎皇綱帝道，則大明矣。以言乎天地之問，則無不至焉。天下有道，聖人推而行之，天下無道，聖人述而藏之。所謂流之斯為川焉，塞之斯為淵焉。升則雲，施則雨，潛則潤，何往而不利焉。

錄曰：凝之所見，其達於通之所擬乎。何以知其然也。夫龍門顯矣，太平十二策之獻，未能盡如吾意，則不若守禮，終身之為高績經賢矣。致治不世出之，主未能悉用吾言，則不若迷而藏之。之為得此，其所以房杜諸公並尊而不足，長孫一人尼之而有餘，固不若升則雲，施則雨，港則潤，與無往不利之為達也。

《唐史》：玄宗開元二十九年，太尉寧王憲薨，上哀惋特甚，曰：天下，兄之天下也，固讓於我，為唐太伯，常名不足以處之。乃謚曰：讓皇帝。其子汝陽王璡表述先志，固讓不許。

錄曰：陸贄有言：道合天，謂之皇；德配地，謂之帝。皆至尊之殊號，極大之美名，不可以虛拘，蚓可以餚讓乎。帝廣因心之愛，禁中拜跪如家人禮。此天叙天秩之不可亂，由之可也。至以遜位之私情，而輕無上之大號，受之者惶恐而不安，加之者悖理而可笑，非所以為重，實所以為褻，未可為後世法也。

宋傳：李柬之、肅之、承之、及之，皆丞相迪子。承之生而孤，肅之鞠育誨導，至於成人，遂相繼為侍從。及遷龍圖直學士，懇辭乞以授兄，曰：一臣少鞠於兄，且其為待制十稔矣。帝曰；卿兄弟禮愛，足厲風俗，肅之亦當遷也。即並命焉。及之吏事精明，所居官稱職，嘗撰次唐史，有益治體者，為君臣龜鑑。柬之自少受知於寇準，英宗即位，富弼薦其學行，帝勞之曰：卿通議耆儒，方咨訪以輔不逮，豈止經術而已。兼東宮侍讀，賜潁王生日禮物。故事王拜賜即退。英宗諭王令留柬之食，冀其從容以禮開導。甫神宗登祚，柬之即曰請老，自工部尚書拜太子太保，致仕舊無閤門謝辭式，特賜對延和，命之坐，仍置宴資善堂，令講讀官皆賦詩勸勞甚渥。又動王珪叙其事。子孝基亦位宮僚，以親須養，求監崇福官。凡就閑十年，與父同謝事纔，年五十。士大夫稱美，以比漢廷二疏。弟孝達進對，神宗問起居狀，並嘆以為度越常人遠矣。

錄曰：胡明伸以二疏之去，知太子之不足恃，未可以為然也。至於柬之父子，豈非誠然乎哉。神宗殉意自好，甫臨大政，即納安石之說，恣變亂之謀，而通曉國典之君子寧無措意乎哉。厥後孝壽孝稱同一，昆季未免，為章惇起獄，京卞任權，有塊於禮愛多

矣。此帝所以嘆其度越常人也。

呂大防，兄大忠，弟大鈞、大臨，同居相切磋，論道考禮，一本於古，關中言禮學者推之。嘗為鄉約曰：德業相勸，過失相規，禮俗相交，患難相恤。謝良佐教授秦州，大忠每過之聽講《論語》，必正襟斂容，曰：聖人言行在焉，吾不敢不肅。大鈞居諫議，憂自始喪，至於襄事，一倣古儀所得為者，而居喪之節，鉅細規矩于禮。又推之祭祀、冠婚、飲酒、相見、慶弔之事，皆不混於習俗，集然有文以相接，人成安而習之。大臨通六經，尤邃於禮，每欲攘習三代遺文舊制，令可施行，不為空言，以拂世駭俗。富弼致政于家，為佛氏之學，大臨與之書曰：古者三公內則論道於朝，外則主教于鄉，豈以爵位進退體力盛衰為之變哉。今大道未明，人趨異學，疑聖人為未盡善，輕禮義為不足學。此老成大人惻隱存心之時，振起頹俗，在公之力。若夫移精變氣，務求長年，此山谷避世獨善其身之所為，豈以望於公哉。弼深謝之。

錄曰：《中庸》曰：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。藍田之社約，至今猶有。耿光者以黃為之父也。其曰：德業相勸，過失相規者，莫過於戒淺薄也。而禮俗相交，息難相恤，可以相因而舉。苟於帷簿之問，行有所虧，則几鄉間之內，言皆罔信。雖欲正五尺之童，且猶不得，何況堂堂之元宰乎。抑關中之俗，自周以來，號為邃古，而橫渠之教，頗亦有聞。呂氏數公殆門牆之巨擘也，其於禮學乎何有。此又不可不知。

《天順日錄》：景泰辛未，值上皇回鑾，廷議迎復之禮，率以虜人變詐不測為辭，柢欲遣一車兩馬迎之。時給事中林聰上言：今者虜酋也。先畏天悔過，柢奉鑾輿。迎復之禮，當用鹵簿大駕。會禮部尚書胡漢出一簡與侍郎葉盛言，內閣高學士穀所示大率，皆懇切而言：皇上之於太上，誼則君臣，親則兄弟，迎復皆宜從厚。欲以簡進，庶知人心崇重之意，靡問朝野。吏部尚書王直亦贊曰：此禮失而求諸野者，宜以上聞。獨王文以為此匿名文書類耳。事將寢，聰毅然上奏：王直、胡漢皆腹心大臣，事關大體，當公論，不宜私言。於是以其簡進，而上皇迎復之禮率得如儀，皆聰之力云。

錄曰：周子云：天下勢而已，此重則彼輕，自然之理也。聖人治天下，鈐使彼此無偏重之勢，人己無向背之情。聰惟有此議，而後儲議隨之。向使在廷，人人若此，鈐不如南內之錮，束駕之更，於是正監國之權，明攝位之誼。既可免，他日奪門之患，亦可追異時郎戾之辜矣。其於君臣兄弟，何待禮失而求諸野哉。

弘道錄卷之三十四竟